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投审〔2024〕142号

关于高州市分界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高州市分界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高州市分界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市政府十七届138次常务会议决定，经我局经研究，现就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高州市分界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1-440981-17-01-147835。

二、项目建设地点：高州市分界镇圩街范围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实施乡镇建设规划成果编制且包含

“一库三图一书”，圩镇客厅公厕建设，乡镇入口通道、入口节点环境整治项目、绿道整治、南苑路沿街提升改造项目、学福电商街外立面改造工程、分界龙眼主题水塘整治、主要道路绿化整治项目、圩镇道路交通照明设施、圩镇道路设施完善工程、济棠街连通工程、圩街排水排污工程建设项目、垃圾分类投放点与宣传、“三线”治理工程。

四、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995.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85.01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单位统筹好上级专项资金（含奖补资金、培育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涉农资金等各类资金解决。

五、项目招标按我局核准意见执行。

请接此批复后，请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报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相关规定，选取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总概算，投资总概算报我局审批，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后才能进行项目招标和动工建设。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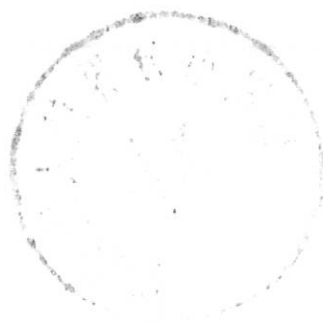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李拔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剑波市委常委，蔡忠辉副市长、市监察委、检察院、审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分界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411-440981-17-01-14783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2995.08万元，其中勘察费25.85万元，设计费90.77万元，建安费2585.01万元，监理费64.71万元，其他费228.74万元。建设单位为高州市分界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由你单位统筹好上级专项资金（含奖补资金、培育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涉农资金等各类资金解决。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等文件规定，核准该项目建安工程采用全部招标以及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按政府采购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